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瑞珍
電話：03-3322101#5534
傳真：03-3396256
電子信箱：05401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金菸字第1050066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協助處理信用合作社經營危機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協助處理信用合作社經營危機作業要點」1份。

二、原「桃園縣基層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小組作業要點」中有關信用合作社規定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3-31 16:34:15